

舞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舞政〔2023〕2号

舞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舞阳县食用菌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舞阳县食用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舞阳县食用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试行）

为积极推动我县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从食用菌资源大县向产业强县转变，提升食用菌产业综合竞争力，深化“三链同构”，全力打造“品牌菌菇之乡”，推动我县食用菌产业绿色、生态、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围绕“扩总量、提质量、增效益、强龙头、抓联结、促融合”的基本思路，以“种植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为目标，致力做大做强香菇、平菇等大宗食用菌，做优做精褐菇、羊肚菌、赤松茸等特色珍稀食用菌，大幅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打造国家级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让更多群众通过发展食用菌产业走向富裕，为建设“三强三美”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舞阳作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全县香菇、平菇等立体栽培类食用菌种植规模达到 8000 万棒以上；褐菇、羊肚菌、赤松茸等平面栽培类食用菌种植规模达到 80 万平方米以上，食用菌产量达到 10 万吨以上，三产综合产值 50 亿元以上，创建国家级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

——打造文峰乡、孟寨镇、马村乡、九街镇、保和乡 5 个食用菌产业发展重点乡镇和香菇、褐菇、羊肚菌等特色种植乡

镇；

——发展一批食用菌预制菜、罐头、休闲食品等深加工和休闲观光、电子商务、物流运输等配套产业，形成符合舞阳实际的食用菌特色产业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做强一产，扩大整体保有量

一是强化菌种研发提升和技术支撑。与河南省农科院、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河南科技学院等科研院校深度合作，规划建设食用菌研发推广中心和市场交易中心、专业批发市场。根据工作需要，县财政每年列支 100 万元资金，支持建立完善原种、母种、栽培种三级配套的良种繁育和推广体系；制订相关技术标准，定期发布菌种推介信息，建设适应我县气候特征的菌种培育和供应基地，减少菌种外调数量，提高适生性和成活率，提升产品品质，厚植发展优势，打造舞阳食用菌拳头产品。

二是推广优势品种和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对在我县食用菌立体栽培连片种植规模在 3 万棒、平面栽培连片种植规模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市场发展潜力大，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并报县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备案的食用菌优势品种经营主体，按照实际栽培面积（数量）奖补，标准为菌棒类每棒 0.1 元，平面栽培类每平方米 1.5 元，每个经营主体每年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对采用秸秆基质化栽培食用菌技术、年利用我县农作物秸秆 1000 吨（含 1000 吨）以上，经济和社会效益突出的食用菌经营

主体，根据实际利用秸秆量，每吨补贴 20 元。

三是提升集约规模化种植水平。采取“盘活存量、扩大增量、提档升级”的方式助推本地食用菌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扩大种植规模。到 2025 年，培育市级以上食用菌类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示范带动农户 5000 户以上。同时，盘活我县现有蔬菜大棚等低效、闲置资源，改造或新发展的单个食用菌生产基地面积在 30 亩以上或食用菌年产量在 20 万公斤以上，基础设施完善、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规模化食用菌种植基地，每个基地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或相应项目支持。

四是引导食用菌菌棒工厂化生产。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工厂化生产高质量标准菌棒，提高菇农菌棒出菇率和产出质量。对符合环保生产条件、生产设备先进、生产能力强的菌棒工厂化生产企业，所生产菌棒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在县内外销售使用的，按每棒 0.2 元标准对企业进行补贴，每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做大二产，提升产品附加值

一是引进精深加工龙头企业。以乡村振兴产业园、返乡创业园等为载体，开展产业招商活动，着力招引一批实力强、产品优、效益好的食用菌加工企业入驻发展。引进优质食用菌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 5 家以上，补齐我县食用菌产业精深加工短板。对招引的食用菌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自投产起，按照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分三年分别给予企业 100%、50%、30% 奖励，

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升级改造和市场拓展等；对招引食用菌企业产品年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1 亿元的，给予招引单位 10 万元奖励；产品年销售额达到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给予招引单位 20 万元奖励。

二是扶持现有龙头企业。对已落户本地食用菌企业，支持其开展仿生态菇房建设、食用菌系列食品深加工生产线引进、三产融合等项目，积极利用食用菌加工制作生鲜、烘干、饮用、休闲、健康等各种产品，策划设计多品种、多档次、多用途、多包装的商品，增强辐射带动能力。龙头企业食用菌产品年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奖励企业 15 万元；龙头企业食用菌产品年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1 亿元的，奖励企业 30 万元；食用菌产品年销售额达到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奖励企业 50 万元或给予相应项目支持。

三是培育壮大经营主体。立足现有食用菌类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深挖发展潜力，支持其在扩大生产基地、产品深加工、冷链物流体系、养生保健、餐饮文化等方面，延伸产业链，增加附加值，开拓新市场。新认定为市级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20 万元；新认定为省级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30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50 万元或给予相应项目支持。

（三）做活三产，拓宽产业融合路径

一是加强品牌建设。规范“舞阳九韵”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管理运用，积极注册并有效使用“舞阳香菇”等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引导各经营主体建设全链条质量追溯体系，申报“绿色产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认证，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发挥品牌效应。对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食用菌类经营主体，每认证一个奖励5万元；通过有机农产品认证食用菌类经营主体，每认证一个奖励10万元；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食用菌类经营主体，每认证一个奖励10万元；获得国际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的食用菌类经营主体，每项奖励资金10万元。

二是拓展营销渠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强化市场拓展，扩大销售，提升舞阳食用菌产品核心竞争力。对在舞阳落户的食用菌生产加工企业，年实现出口创汇额500万（含）—1000万美元的，奖励企业30万元；年实现出口创汇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奖励企业50万元或给予相应项目支持。对与我县经营主体深度合作，采取“直播带货”“抖音、快手、淘宝、拼多多平台推广”等多种方式，年销售食用菌产品额度在100万元以上的专业电商运营团队，给予电商食用菌产品销售额5%的奖励，每个经营主体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是探索文旅融合。征集具有显著舞阳特色，构思新颖、创意鲜活的食用菌“IP”特色标志和富有时代感、文化内涵的宣传口号；依托文峰乡李斌庄、大汉李百菌园等经营主体，因

地制宜建设观赏农业示范基地、食用菌科普馆、科技小院、农事体验基地、文化展示长廊等特色趣味场馆，与旅行社、教育机构等深度合作，开展常态化参观体验；探索拓展商业模式运作，依托省级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农家院、民宿等，拉动群众消费，带动产业发展，提高我县食用菌品牌知名度。

（四）一事一议，实现政策落实全覆盖

对来舞发展的食用菌规模种植、深加工、市场推广等企业，以及现有发展潜力较大、示范引领作用较强的各类经营主体，报县食用菌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批准后，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相应支持政策，并优先推荐申报财政扶持项目资金。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食用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并推动实施全县食用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相关政策等；对全县食用菌产业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技总站，负责日常工作推进。各乡镇、相关涉农部门均要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食用菌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在县食用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推进措施，确保食用菌产业政策落地，全力推进舞阳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各行政村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现状，采取“党支部+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多种形式，组建食用菌类集体经济合作社或产业

化联合体，引导食用菌产业经营主体参与市场合作与竞争，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壮大集体经济收入。

（二）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健全会商评价制度。实行“月调度、季讲评、半年总结通报、年总结表彰”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或观摩评比会，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持续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倡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和问题导向，推动全县食用菌产业裂变发展。二是完善行业协会体系。整合全县食用菌种植经营主体、原料供应商、科研院所、电商平台、金融机构、营销企业等资源，组建食用菌产业化联合体系，重组舞阳食用菌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载体和通道功能，上接市场、下联基地，组织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和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在科技研发、技术推广、信息交流、技术培训、品牌建设、产品销售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三是严格考核督导机制。县食用菌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财政、纪检、审计等部门，对全县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及资金奖补等情况进行督导考核，落实相关政策。对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食用菌经营主体和工作成效突出的相关乡镇、单位进行宣传奖励和项目支持，营造担当作为、开拓创新的良好氛围，推动我县食用菌产业全面迭代升级。

（三）提升要素保障。建立完善相关针对性支持政策，努力破解制约我县食用菌产业发展的“人、地、钱”等难题，推动食用菌产业做大做强。一是组建专业人才团队。通过事业单位招考、社会化招聘、柔性引智等方式，招引10名左右适应我

县食用菌产业发展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和市场化运营、电商网络直播等人才，引导全县食用菌产业壮大规模、优化结构和食用菌产业资源的高效配置，在产业规划、项目建设、市场拓展、政策性资金争取方面提供支持。

二是整合培训项目资源。整合农业农村、人社、乡村振兴、职业教育、电子商务、残联等培训项目资源，依托县农广校等培训载体，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科技特派团等专家资源，加大技术巡回指导及培训力度，提高技术骨干、种植户的专业素质，每年完成食用菌种植经营主体培训 5000 人次以上、技术骨干培训 500 人次以上。

三是用足用活土地政策。坚持规划引领、集约节约用地原则，做好食用菌产业链项目总体布局规划，盘活现有土地资源，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并纳入县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的食用菌产业项目，优先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设施用地指标重点向食用菌产业发展倾斜，对规模化种植生产用地优先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减免相关费用。

四是多渠道解决资金投入问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县财政成立食用菌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对产业链重点环节进行奖补。同时，用好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和金融支持政策，大力推广食用菌“防灾害、保价格、保收益”的地方特色险种和“手续简便、放款快捷、利率优惠”的金融产品，力争保险投保达到应保尽保、符合条件的食用菌经营主体满足资金需求，为舞阳食用菌产业科学发展保驾护航。

（四）全面宣传引导。一是**强化特色品牌推介**。通过新闻媒体、专题展销、发展论坛、节庆活动、文化搭台和微电影、相声小品、主题歌曲、农民画创作推广等手段，广泛宣传推介舞阳特色食用菌品牌和各种食用菌产品，提升舞阳食用菌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二是**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在迎宾大道、县城主干道及文峰、保和、孟寨、马村等食用菌种植重点乡镇设立食用菌标识、标牌；高标准建设食用菌产业展示馆，为食用菌产业营造浓厚氛围。三是**提升群众内生动力**。通过广播会、群众会、科技讲堂、“食用菌种植状元”评选等多种形式，宣传食用菌产业发展前景和我县相关支持政策，提升群众自发参与意识，着力形成“龙头企业+经营组织+种植大户+农户”的四位一体发展格局，实现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实施方案由舞阳县食用菌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试行期一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跨年度的项目以及当年由于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完成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跟踪追溯向后延期，以整年度综合情况考量）。

抄送: 县委各部委,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
县法院, 县检察院。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